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0〕73号

## 关于泰山路与海泰一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泰山路与海泰一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泰山路与海泰一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建设时，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泰山路不少于10米的绿化带，建设（如设置围墙）地块沿海泰一支路、北侧规划道路不少于5米、5米的绿化带，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绿化养护分级，交由市、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

二、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乔木为主，乔木、灌木、

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

1.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应按全路段要求（树种、规格、间距）统一种植行道树，并全线连贯。

2. 沿路、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并应对外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化粪池、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

三、泰山路与海泰一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东侧 G312 国道段现有已建高压燃气管道管径为 DN600，壁厚为 11.9mm，设计压力为 4.0Mpa（运行压力为 2.5Mpa），该段高压管线与泰山路与海泰一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规划红线间距  $\geq 33\text{m}$ ，满足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中 6.4.15 中与建筑物的水平净距要求。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年6月2日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